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選舉／重選董事、
建議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1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所選舉／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告，已隨本通函附奉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TCL集團」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為TCL多媒體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多媒體」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執行董事：

李東生
郭愛平
王激揚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
黃旭斌
許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陸東
郭海成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三座
19樓1910-12A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選舉／重選董事、
建議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建議之資料，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 (d) 選舉／重選董事；
- (e) 採納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修訂」）；及
- (f) 遵照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採納綜合所有本次建議修訂及所有過去修訂後之新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

2. 不同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股東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21,380,977股全數繳足股份。待通過有關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及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全數行使一般授權將引致最多新發行224,276,195股股份。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本身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已發行繳足股本為1,121,380,977股以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容許購回最多112,138,097股股份。現時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意向。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含股東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選舉／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任期特定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無論如何，王激揚先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李東生先生	執行董事
(b) 郭愛平先生	執行董事
(c) 王激揚先生	執行董事

此外，郭海成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彼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倘膺選連任，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倘獲膺選連任，上述所有董事(受較早前屆滿之另行議定之條款所規限)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之董事輪值退任、罷免、空缺或終止規定或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取消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章程細則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及可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參閱聯交所網站。由於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所修訂，故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更新章程細則。亦建議對表面性質的變動作出若干其他修訂。此外，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建議修訂及新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下文所載乃若干主要修訂：

1.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期應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而考慮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因此，建議對章程細則第2(1)及59(1)條作出修訂；
2.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大會主席真誠地允許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建議對章程細則第10(c)、66、67、68、73、75(1)、80及81條作出修訂及建議全文刪除章程細則第69及70條；
3. 本公司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有關核數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因此，建議對章程細則第155(1)條作出修訂；
4.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而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得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內，並移除董事可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惟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本公司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之一方之超過5%)之特別情況。因此，建議全文刪除章程細則第103(1)(v)、103(2)及103(3)條；及
5.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該事項應由實際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因此，建議對章程細則第2(1)及122條作出修訂。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1頁，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期末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本公司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宣佈期末股息。

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享有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0.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21,380,977股全數繳足股份。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董事獲允許根據購回授權於自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112,138,0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淨值和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宜只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利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可供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籌集之資金。

換言之，購回股份時所須支付之款項，可以就購回之股份繳足之資金或本公司原可作股息分派之溢利撥付，及倘若須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原可作股息分派之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中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計入本集團目前之運營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運營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運營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可能因其持股比例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股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若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121,380,977股減少至1,009,242,88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536,772,5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7%。李東生先生及薄連明先生分別持有35,383,256股股份及65,7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16%及0.01%。李東生先生及薄連明先生為TCL集團之董事，就收購守則而言，彼等與TCL集團採取一致行動及彼等與TCL集團集體持股比例為51.03%。

倘若本公司全數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則TCL集團之持股比例將增至約53.19%。於出現此增加之情況下，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因股權百分比總額將增加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彼等可能須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按照收購守則可能導致之任何後果。董事會現時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8.27	7.28
四月	7.92	6.89
五月	7.55	5.30
六月	6.85	5.51
七月	7.38	6.15
八月	6.90	3.99
九月	4.85	2.95
十月	4.36	2.48
十一月	4.76	3.70
十二月	4.39	3.41
二零一二年		
一月	3.83	3.34
二月	4.39	3.51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47	3.76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無購回其股份。

7.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以下所載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 李東生先生

54歲，現任本公司及TCL多媒體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TCL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是TCL集團創始人之一。李先生是中國最有影響力的商界領袖之一，帶領TCL集團在全球消費電子行業中脫穎而出，開創了中國企業國際化之先河。

一九八二年，李先生畢業後進入TCL的前身－TTK家庭電器有限公司，擔任車間技術員。一九八五年，他擔任新成立的TCL通訊設備公司總經理，創立了TCL品牌，後轉任廣東惠州市工業發展總公司引進部主任。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擔任惠州市電子通訊總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三年，李先生擔任TCL電子集團公司總經理。上任後，TCL進軍彩電業務，並很快發展成為中國彩電大王。一九九六年，李先生出任TCL集團之董事長兼總裁。

二零零三年，李先生擔任TCL集團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隨後TCL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在他的領導下，TCL於二零零四年完成了兩項具里程碑意義的交易，即一舉收購了法國湯姆遜全球彩電業務與阿爾卡特全球手機業務。經過數年的國際化整合，截至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TCL液晶電視業務和手機業務雙雙躍居全球第七位。

二零一一年，李先生被鳳凰網及21世紀經濟報道聯合評為「華人經濟領袖」，並榮獲由《中國企業家》評選的中國「最具影響力的25位企業領袖」終身成就獎；二零零九年，李先生被評為「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十年商業領袖」，並獲得了由品牌中國產業聯盟授予的「60年60位品牌功勳人物」榮譽稱號；二零零八年，李先生獲得了「德勤企業家獎」（於巴塞隆納）以及改革開放30年「經濟人物」稱號，入選《華夏時報》二零零八「十大中國傑出CEO」，並榮獲紐約名牌評估機構頒發的改革開放30年「品牌締造者」稱號；二零零七年，獲芝加哥美中論壇「企業領袖睿智獎」；二零零六和二零零五年被《中國企業家》評選為「最具影響力的企業領袖」；二零零四年入選「CCTV2004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及被國際著名雜誌《財富》評為「2004亞洲年度經濟人物」，當選美國《TIME》和CNN二零零四年全球最具影響力的25名商界人士；二零零四年法國總統希拉克向李先生頒發了法國國家榮譽勳章。

李先生是中共十六大代表，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李先生擔任的社會職務還包括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會長、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廣東省家電商會會長、深圳平板顯示行業協會名譽會長及武漢大學客座教授。

李先生現時亦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無線電技術系，獲學士學位。

李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李先生被視為於35,383,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92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彼亦持有可認購8,601,120股股份之購股權。

就本公司相聯法團所知，李先生被視為於32,865,848股TCL多媒體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538,000股TCL多媒體股份由其配偶持有。此外，彼持有可認購7,171,956股TCL多媒體股份之購股權。彼亦持有459,833,600股TCL集團股份。

2. 郭愛平先生

49歲，現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TCL集團之高級副總裁。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被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總裁。郭先生亦曾擔任TCL集團之副總裁。彼於全球無線通訊領域，於跨國公司整體運營管理、業務戰略規劃發展、合併及收購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TCL集團之前，郭先生曾任SB Global的經理、IBM的專案協調人、安達信的高級業務顧問，以及找到啦互聯網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彼畢業於史丹福大學，獲管理科學博士學位及工程經濟系統專業碩士學位。

郭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郭先生被視為於4,424,2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00,000股股份為未歸屬獎勵股份。彼亦持有可認購6,309,345股股份之購股權。

3. 王激揚先生

42歲，為本公司主管研發的高級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出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亦擔任TCL集團之副總裁。彼亦於本公司多間全資子公司出任管理層。王先生在電子行業有逾二十年的研究、開發和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工程師、項目經理、副總工程師、研發中心總經理、研發副總裁等職務。王先生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電路與系統專業，獲博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MBA學位。

王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王先生被視為於2,386,944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96,479股股份為未歸屬獎勵股份。彼亦持有可認購1,3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就本公司相聯法團所知，王先生持有可認購1,190,400股TCL集團股份之購股權。

4. 郭海成先生

61歲，乃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及計算機工程系講座教授，彼亦是香港科技大學蒙民偉博士納米講座教授及顯示研究中心主任。在加入香港科技大學之前，郭先生曾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零年期間於勞斯伯克利實驗室工作。在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任教於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電機及計算機工程學系，並在一九八五年起擔任終生正教授。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香港科技大學，研究領域主要包括顯示科技及發光薄膜材。

郭先生在專業領域享有很高的聲譽，並且是許多國際會議程式委員會的委員並曾擔任主席。彼獲得眾多殊榮，包括於一九八四年獲頒美國總統青年研究員獎及於一九九一年獲頒紐約州立大學傑出專業人員獎。郭先生亦為美國光學學會院士，國際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院士及國際信息顯示學會院士。郭先生在國際著名雜誌發表學術論文500餘篇，獲得發明專利50多項。

郭先生曾任帝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在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DGNG.OB）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電機工程系，並獲學士學位。彼隨後於哈佛大學進行深造，並於一九七四年及一九七八年分別獲得應用物理系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郭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郭先生持有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郭先生則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酬金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收到之薪酬載於下表：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支付的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及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千港元)		
李東生先生	130	—	4,529	7	4,666
郭愛平先生	130	4,084	7,228	33	11,475
王激揚先生	84	400	1,115	59	1,658
郭海成先生	116	—	225	—	34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將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審核並採納之薪酬政策，參考董事之資格和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同類職位酬金的市場水平而定。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上述所有董事(受較早前屆滿之另行議定之條款所規限)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之董事輪值退任、罷免、空缺或終止規定或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取消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現時及過去三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重大委任與專業資歷，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上述將膺選連任董事概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新細則將載有以下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2(1)

建議以下新訂釋義加入細則第2(1)條：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通常於香港處理證券業務的辦公日子。為免混淆，倘若指定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暫停於香港處理證券業務，該日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視為營業日。」

「主要股東」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投票權的人士。」

建議刪除細則第2(1)條內「普通決議案」之釋義，並由下文所取代：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已於不少於十四(14)整日前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建議刪除細則第2(1)條內「特別決議案」之釋義，並由下文所取代：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妥為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須於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前妥為發出通知，指明（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下的修改本章程細則的權力）將動議決議案作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除週年大會外，若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之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共擁有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並賦有前述權力，及在週年大會的情況，若所有有權

出席該大會及表決的股東同意，決議能在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通知的情況下以特別決議形式動議及通過，就本章程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建議將以下新分段(i)加入細則第2(2)條：

「(i)除該等章程細則所述者外，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第八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此等章程細則。」

3(2)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3(2)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2)在不抵觸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的股份的任何權力，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8(1)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8(1)在符合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下，並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決定發行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並附加在該等股份該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由本公司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任何股份。」

- 9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9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 「9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並須於待定日期或在組織章程大綱許可下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購買，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該釐定是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作出競價。」
- 10(a)及10(b) 建議於現有細則第10(a)條最後加入「及」，並將第10(b)條最後的「；及」刪除並由句號取代。
- 10(c)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0(c)條全文，並由「(c)特意刪除」所取代。
- 16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6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上印章或其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之方式發行，並須列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以及已實繳的股款，並以董事不時決定的方式發行。不得發行同時代表多於一個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的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以若干機印或印刷方式於該等股票上蓋章。」
- 51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51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 「51 於指定或任何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刊登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該段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9(1)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59(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及召開將考慮特別決議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有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惟在符合法例的規限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於下列人士同意下，以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而該大多數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

59(2)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59(2)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2)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倘涉及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3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63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63 本公司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委任該等董事其中一名擔任主席主持大會，或倘若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其願意出任)。倘若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一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

將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為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

66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表決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妥為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及如以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妥為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但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完成實繳或入帳列為實繳股款將不被視為實繳股份。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妥為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均可投一票，當一名屬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每名代表將可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之表決方式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2) 倘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由下列的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a) 該大會的主席；或

(a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妥為授權代表，且該等股東當時於大會上有權表決；或

(be)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妥為授權代表；或

(cd)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該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妥為授權代表，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任何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為股東作出以投票表決要求，將被視為股東作出該要求。」

67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67 除非有上述人士妥為要求以投票表決，及該要求並未撤回，倘以舉手投票決議決議案，主席宣布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公司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68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68 在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主席毋須披露該投票表決的票數。~~」

69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全文，並由「69 特意刪除」所取代。

70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全文，並由「70 特意刪除」所取代。

73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大於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若票數相等，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下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5(1)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75(1) 倘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於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該等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以舉手或投票形式表決，及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或投票表決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將投票人士獲授權的證據。」

76(2)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76(2)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2) 倘若本公司獲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就本公司的某一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的某一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任何表決或代其所作的任何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80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80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等文件內列明有關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內或附奉於通告的任何文件內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若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投票表決將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舉行，則在該投票

表決不少於三十四(24)小時前送達，否則該委任代表文書將不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書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的投票表決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81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須視為授權，使代表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酌情就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委任代表文書(除非委任代表文書出現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書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4(2)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84(2)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2) 倘若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被視為已獲妥為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明，並有權代結算所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允許舉手投票)包括以舉手投票之個別投票權。」

- 86(1)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86(1)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 「86(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7條出任董事，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7條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或彼等被罷免。」
- 86(3)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86(3)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至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屆滿，並須於有關大會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時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再度當選。」
- 87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87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 「87(1) 即使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以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連任，並且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如須就此確定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願意退任且不再願意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若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於決定董

- 事中何者輪值告退或輪值告退董事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6(2)條或細則第86(3)條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 103(1)(v)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03(1)(v)條全文，並由「(v)特意刪除」所取代。
- 103(1)(vi)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03(1)(vi)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同時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且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 103(2)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03(2)條全文，並由「103(2)特意刪除」所取代。
- 103(3)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03(3)條全文，並由「103(3)特意刪除」所取代。
- 115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15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於主席或任何董事要求下，並於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書面或電話或其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後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而一旦應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或經電郵或電話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 122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22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

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即使有上述事宜,但倘若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事宜或業務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該事宜或業務不得以任何書面決議案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152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52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152 在章程細則第15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須連同核數師報告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省覽,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155(1)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55(1)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155(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帳目,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將不符合資格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155(2)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55(2)條全文,並由「(2) 特意刪除」所取代。

158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58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158 如因核數師辭任或去世，或核數師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有關空缺及釐定其薪酬。」

161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61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16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發出或為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提交或發出。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接收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公告於適當報章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述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該處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提供，惟張貼於網站除外。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就此發出的通告將當作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除建議修訂外，新章程細則亦整合了以往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內通過之所有修訂。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接受和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書。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批准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本公司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4. 選舉新近獲委任之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
6. 重選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之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的股份的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的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時。」
10.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內。」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後享有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關於上文第8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王激揚先生；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許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